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3年(2)月9日
文	字第 / 號


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蔡孟娟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7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052@ems.hccg.gov.tw

300

新竹市中正路180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負責人 許清淵 君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302113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擬定:轉發

主旨：邇來屢獲民眾檢舉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刊登房地銷售廣告，內容涉有樓層、面積、法定用途等與現況不符，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情事，爰煩請 貴會轉知會員及其所屬營業員，銷售委託物件刊登廣告時，務必留意廣告內容與委託標的現況是否相符，若有違反，依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應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隨函檢附內政部102年6月13日訂頒「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」1份供參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負責人 許清淵 君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